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忠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113年度易字第65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易字第六五八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謝忠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忠銘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經諭知沒收，且為聲請人工作聯繫之用，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

三、經查，本院受理113年度易字第658號聲請人涉犯毀棄損壞等案件，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所有，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又上開扣案物品並非違禁物，且上開案件於宣判時並未經宣告沒收，再參酌檢察官經徵詢就本件聲請所函覆之意見後，本院認前揭扣案物品已無留存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王心怡

08 【附表】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1	I PHONE XR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即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78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